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5 号)文核准，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6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08 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1,733,73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7,046,123.41 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35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挂牌上市，不存在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27,046,123.41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及登记托管费等	14,507,055.90
利息等	636,061.53
减：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	28,895,667.76
募投项目投入	30,301,382.80
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及登记托管费等	14,159,800.00
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130,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8,832,390.28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2）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公司已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余额为38,832,390.28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元)
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支行	330104016000643 8900	33,969,872.18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330501616727000	4,832,439.75

	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00361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52001545000016 26	330,078.35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8,895,667.76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8,895,667.76 元。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元）	自筹资金（元）			占总投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	177,640,000.00	24,467,450.41		24,467,450.41	13.77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150,000.00	4,428,217.35		4,428,217.35	13.77
合计	209,790,000.00	28,895,667.76		28,895,667.76	13.77

(三)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银行理财产品合同，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起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3,000 万元购买其保证收益型产品。截至报告期末，该理财产品仍在存续期。在报告期后，

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到期赎回，赎回本金 13,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 1,283,750 元。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元）	购买日	到期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 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7 年 JG0406 期	130,000,000.00	2017 年 4 月 19 日	2017 年 7 月 18 日
合计	130,000,00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8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704.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19.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19.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	否	17,764	17,764	3,186.49	3,186.49	17.9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215	3,215	766.23	766.23	23.8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	2,000	1,966.99	1,966.99	98.35%	不适用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2,979	22,979	5,919.71	5,919.71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22,979	22,979	5,919.71	5,919.71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8,895,667.76 元。该事项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文号为“天健审（2017）666 号”的鉴证报告。2017 年 3 月公司完成了募投资金项目资金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7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银行理财产品合同，于2017年4月18日起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3,000万元购买其保证收益型产品。2017年7月18日到期赎回，赎回本金13,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1,283,750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